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016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王先平

被告 林葦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零肆元，及其中參萬捌仟參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參拾陸元，及其中參萬捌仟零伍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宋瑋陵